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

唐建芳 因保管不善，将原登记在唐建芳下的云
(2022)镇康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 不动产证书遗失，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
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申明

声明人：唐建芳

2024年9月20日